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公告

近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決定書」），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核准額度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在有效期內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本公司將在每期債券發行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本期債券的發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